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檔案號碼 : CITB CR 05/18/13 III  
File Ref. :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852) 2918 7449  
Tel. No.  
傳真號碼 : (852) 2840 1621  
Fax No.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編號 CB(1)1090/10-11/02 )**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擬議修訂**

就有關一月發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 項議題，因應委員在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席上的建議，我們已在去年十二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列出幾個外地司法管轄區有關規管層壓式計劃的制度的主要特徵。諮詢文件相關段落載於附件，謹供委員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尤建中 *尤建中*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 第二章

### 檢討結果

#### 規管模式

2.2 現時《條例》的規管模式，是針對性地明文禁止不良的層壓式傳銷計劃。絕大部份國家和地區，包括英國、愛爾蘭及澳洲<sup>2</sup>，均採用這種規管模式。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則一律禁止多層式傳銷活動，但符合特定規定及預先登記的計劃則除外<sup>3</sup>。台灣的規定則揉合上述兩類規管模式：當局一方面禁止“變質的多層次傳銷”（指參加者取得的經濟利益主要是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合理市價），另一方面亦訂立了一系列有關具體經營運作多層式傳銷計劃的報備要求<sup>4</sup>。

2.3 我們認為本港現時明文禁止層壓式推銷計劃的規管模式符合國際做法，亦切合香港的法律及經濟情況，能避免對正當的傳

---

<sup>2</sup> 英國《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附表1第14段；愛爾蘭《2007年消費者保護法》第64至66條；澳洲《1974年營商法》第65AAA至65AAE條及《澳洲消費者保護法》第44至46條(載於《2010年營商(澳洲消費者保護法)修訂法案第2號附表1》)。

<sup>3</sup> 中國內地《禁止傳銷條例》及《直銷管理條例》；新加坡《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禁止)法》及《2000年多層式傳銷及層壓式推銷(豁免的計劃及安排)令》。

<sup>4</sup> 《公平交易法》第23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銷推廣計劃<sup>5</sup>造成過度監管。因此，我們打算沿用現時的規管模式，在《條例》的基礎上作出適當的修訂。

---

<sup>5</sup> 正當的多層形式傳銷推廣計劃建基於實際的銷售活動，會員的得益或報酬，主要來自其本身的銷售活動，及／或新會員成功進行的銷售活動。相反，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主要誘因是從介紹新會員加入而從中得益。多層形式傳銷推廣計劃可為選擇不在一般辦公時間或環境工作的人士，提供賺取收入的機會；一些消費者喜愛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這些傳銷計劃亦可迎合他們購物的需要。